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惠州市大华培训中心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惠阳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ABC证培训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惠阳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ABC证培训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惠州市大华培训中心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1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市大华培训中心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